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41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蓮天翔
被　　告　麥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孫偉年
被　　告　王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原告應連帶給付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